股票简称:宁波港 股票代码:60101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ort Company Limited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25号文批准,证券简称“宁波港”,证券代码“601018”;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1,100,000,000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28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28日

3、股票简称:宁波港

4、股票代码:601018

5、A股发行后总股本:12,800,000,000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000,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除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为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90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1,100,0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宁波港

2、英文名称:Ningbo Port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NBP

3、注册资本:10,800,000,000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李令红

5、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6、经营范围: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6月21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7、主营业务: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8、所属行业:港口业

9、电话号码:0574-2768 7784、0574-2768 7137、0574-2768 6151

10、传真号码:0574-2768 7001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nbport.com.cn

12、电子信箱:ird@nbport.com.cn

13、董事会秘书:黄卫平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董事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李令红	董事长	否
闻建耀	副董事长	否
吴金坤	董事、总裁	否
蔡申康	董事、副总裁	否
宣黎明	董事、副总裁	否
戴敏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否
肖志岳	董事	否
苏新刚	董事	否
谢企华	独立董事	否
邱妘	独立董事	否
宋海良	独立董事	否
潘昭国	独立董事	否

(2)监事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黄绍棣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否
吕力群	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	否
周华	股东监事	否
杨安祥	职工监事	否
金建华	职工监事	否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吴金坤	董事、总裁	否
蔡申康	董事、副总裁	否
宣黎明	董事、副总裁	否
戴敏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否
童孟达	总经济师	否
向坚刚	副总裁	否
陈国荣	副总裁	否
黄卫平	董事会秘书	否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港集团。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年3月17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6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法定代表人为李令红。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本公司设立后,宁波港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A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港集团(SS)	9,720,000,000	90.00	9,529,725,158	74.45
招商局码头(宁波)	583,200,000	5.40	583,200,000	4.55
中信港投(SS)	194,400,000	1.80	190,594,503	1.49
宁波宁兴(SS)	108,000,000	1.00	105,885,835	0.83
宁波交投(SS)	108,000,000	1.00	105,885,835	0.83
宁波开投(SS)	32,400,000	0.30	31,765,751	0.25
宁波城投(SS)	32,400,000	0.30	31,765,751	0.25
舟山港务(SS)	21,600,000	0.20	21,177,167	0.16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00	15.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00,000,000	1.56
合计	10,800,000,000	100.00	12,800,000,000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宁波市国资委以《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10%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46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宁波港集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将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上述股东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274,842股、3,805,497股、2,114,165股、2,114,165股、634,249股、634,249股和422,833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 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港集团(SS)	9,529,725,158	74.45
2	招商局码头(宁波)	583,200,000	4.5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000	1.56
4	中信港投(SS)	190,594,503	1.49
5	宁波宁兴(SS)	105,885,835	0.83
6	宁波交投(SS)	105,885,835	0.83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183,159	0.73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7,905	0.35
9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7,341,254	0.2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37,337,254	0.2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0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3.70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900,000,000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100,000,000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400,000千元。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4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87,018千元,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50,590千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0,770千元、评估费用5,700千元、律师费用10,300千元、信息披露费用4,250千元、发行手续费用70千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1,730千元、印花税3,608千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0.09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7,212,982千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3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13元(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和工程承包合同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同时,正在积极寻求H股发行。H股能否发行成功及发行时间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信心、A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本公司不能保证H股发行必然成功。本次发行不以H股发行计划实施为前提或受其影响。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4

保荐代表人:田劲、陈为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7日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沥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4号”文核准。宝利沥青的股票代码为30013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0月1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00万股,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baolijt.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9月2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9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9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9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0月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0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10月12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13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0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0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9月28日 (T-5日,周二)	09:30-11:30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2楼马哥孛罗B厅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28号
2010年9月29日 (T-4日,周三)	09:30-11:30	上海紫金山酒店4楼紫玉A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2010年9月30日 (T-3日,周四)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2楼聚宝2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电话:0510-86017008

传真:0510-86158880

联系人:陈永勤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话:020-87555888-675,691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利沥青”、“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baolijt.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0年10月1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601700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87555888转383

发行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冒用摩根士丹利的名义进行基金销售的提示公告

敬启者:

近日,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获悉并查实,有网站(www.morganstanleyae.com, www.morganstanley-ae.com,以下简称“该网站”)以本公司外方股东“摩根士丹利”的名义向中国大陆的投资者推广发售所谓“新锐基金计划”(MS AE FUND),并提供网上交易平台。虽然该网站并未直接使用本公司的法定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在其“规划投资”、“找到属于自己的投资”、“投资基金流程”、“投资基金费用”等栏目中或完全、或大量抄袭本公司官方网站中的文字,在产品推广等页面提及本公司旗下基金,一度在“网站业务平台”中列明本公司的名称并链接到本公司官方网站,严重误导投资者,容易使投资者误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外方股东与该网站存在较高程度的联系。

针对以上情况,且经与摩根士丹利核实,本公司郑重公告如下:

一、该网站不是摩根士丹利名下注册的网站,纯属非法盗用摩根士丹利名义。

二、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msfunds.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msservice@service.msfunds.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为:400-8888-668。本公司与该网站之间无任何实际控制、关联、委托代理和合作等关系。

三、本公司严格依法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从未设立、从未授权设立、或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设立所谓“新锐基金计划”。

四、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网站,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进行核实、举报。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0-05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2010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公司和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以下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1)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批准;(2)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